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05號

抗 告 人 陳鐘春

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5年度司票字第73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民事R裁判、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114年12月2日所簽發如面額新臺幣(下同)796,912元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屆期提示未獲清償，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予以准許對抗告人強制執行，即無不合。抗告人雖稱系爭本票之簽發，伊正遭詐騙集團長期脅迫，意思表示具有重大瑕疵，伊自得撤銷系爭本票之意思表示，另相對人為專業融資公司，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其取得系爭本票顯有惡意或重大過失，依票據法

01 第13條、第14條規定，不得享有票據上權利，則系爭本票之
02 原因關係存否實屬不明，伊已依法提起刑事告訴，並將另行
03 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為保障伊訴訟權益，為此提
04 起抗告等語。惟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
05 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其性質與非
06 訟事件無殊，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
07 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抗告人雖以
08 前詞置辯，並提出相關證物供本院審酌，然縱使為真，此亦
09 核屬實體事項之抗辯，揆諸首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
10 之民事訴訟以資解決，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從
11 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12 駁回。

13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4 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
15 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1 書記官 鐘怡文